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熔电气	股票代码	301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	苏律文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电话	029-68590656	029-68590656	
电子信箱	zjlbg@sinofuse.com	zjlbg@sinofu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571,196.56	85,988,456.43	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1,392.21	16,688,348.83	1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38,825.08	16,874,700.00	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083.02	9,918,657.23	-10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9	0.3357	1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9	0.3357	11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8.80%	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658,491.28	374,333,380.06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712,419.50	246,681,027.29	14.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广文	境内自然人	18.00%	8,949,000	8,949,000		
石晓光	境内自然人	9.33%	4,637,607	4,637,607		
中昱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3,914,000	3,914,000		
刘冰	境内自然人	7.43%	3,695,241	3,695,241		
李昭德	境内自然人	6.54%	3,249,000	3,249,000		
汪桂飞	境内自然人	6.39%	3,176,213	3,176,213		
中盈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3,075,001	3,075,001		
青岛安鹏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2,966,101	2,966,101		
长江晨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2,436,000	2,436,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4.83%	2,398,369	2,398,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各股东按照股东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先行讨论确定一致意见；如果同意及反对股东人数相同时，以第一大股东方广文的表决意见为准。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未变更，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若有效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